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5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陳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以闡明釐清事實，爰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兩造於115年9月11日以前具狀敘明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交易型態（例如：本件係被告將手機出售給原告後買回、通訊行將手機交付被告而由原告支付價金給通訊行或其他情形等等）並提出相關證據到院供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